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拟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